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从事冷藏冷冻

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管理办法

一、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行为，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障贮存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从事冷藏冷冻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的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行政相对人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材料向所在地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三、部门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备案管理工作，各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开展备案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备案申请与受理

在自治区内设立的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其贮存场所所在地旗县级市场监管局备案，取得备案凭证。在自治区内有多个贮存场所的，应当分别备案，取得备案凭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有或租赁的食品贮存场所，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和监管范畴，不需要备案。

五、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的名称、住所、贮存场所地址、贮存能力、贮存品类、贮存形式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内容。

六、备案申请材料

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二）备案告知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贮存场所布局图；

（五）委托证明材料；

（六） 如使用液氮为制冷剂的冷库，应当提交压力容器检定证书。

提交备案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真实性负责

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如实向备案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备案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并在提交的备案材料上签名或者逐页盖章。

八、备案办理

备案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对备案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办理备案，当场发给《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备案凭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九、备案号

备案材料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应按照全区统一编码规则，生成唯一备案号。

备案号格式为：蒙+（所属盟市+旗县（市、区）名称）+食贮+〔备案年份〕+3位顺序码。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2020年第一个备案的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备案号为：蒙（呼和浩特新城区）食贮〔2020〕第001号。

十、备案信息公开

备案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7个工作日内，向盟市市场局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上报相关备案信息，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上向社会公布相关备案信息。

公开的备案信息包括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名称、住所、贮存场所地址、贮存能力、贮存品类、贮存形式、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案号、联系方式等。

十一、备案变更、注销、补办

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交回原备案凭证，领取新的备案凭证，备案号不变。

十二、备案变更提交材料

备案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二）原备案凭证；

（三）涉及变更信息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交备案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他人办理变更备案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十三、备案注销

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停止提供贮存业务的，应当于停止贮存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交回原备案凭证，原备案号作废。

十四、备案注销提交材料

备案注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二）原备案凭证；

（三）注销备案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他人办理备案注销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十五、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注销

经备案的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一）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二）经调查核实已不在原备案地址从事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活动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

（四）不再符合备案要求，继续从事相关活动且拒不改正的。

十六、备案凭证公示

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管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应当在贮存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凭证原件。

十七、档案管理

各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将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十八、违法行为查处

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九、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办法印发前已开展食品冷藏冷冻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于2020年 月 日前完成备案。